# 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清字第33號

移 送機 關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被付懲戒人　楊明智　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明智降壹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楊明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第五分局）警員，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。民國107年1月8日18時擔服備勤勤務時，接獲線民通報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與○○○街口，查緝詐欺通緝犯羅宇杰，並於當日19時左右逮捕返回偵辦，因被付懲戒人與員警陳俊良於當日20時至22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，被付懲戒人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，竟基於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誘使羅宇杰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，其係於當日20時30分左右被員警查獲，並於該案之刑事陳報單、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內，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、地，且冒簽員警陳俊良之姓名，足生損害於陳俊良及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。

二、另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4日14時許擔服備勤勤務時，即已受理自行投案之公共危險通緝犯楊家華，而被付懲戒人因當

日15時至18時擔服執行護童專案之守望勤務，竟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，而誘使楊家華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，其係於當日15時20分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遭查獲，並於該案之刑事案件陳報單、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內，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、地，足生損害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。

三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，楊明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工作紀錄簿內偽造之陳俊良署名1枚沒收；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緩刑4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。前述判決業於112年5月3日確定。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，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移付懲戒。

四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甲證1：楊明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。

甲證2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6991號起訴書。

甲證3：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。

甲證4：臺中地院112年5月9日中院平刑乾111訴637字第1120033076號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從警35年，奉公守法，從無犯錯，現因警備隊長蔣勝田與其不睦，內部舉報。被付懲戒人因年歲已大，精神不濟，一時失慮，並無偽造文書之犯意，亦無領取行政獎勵及獎金，無損害分局績效之正確性。被付懲戒人一家4口經濟來源均仰賴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務人員之薪資收入，女兒楊凱庭因罹患腦性麻痺併四肢癱瘓多重障礙，身體狀況不佳需時常往返醫院治療，且尚需負擔臺灣銀行房貸一千多萬元，被付懲戒人雖身心俱疲，惟憂全家失去倚靠，造成悲劇，故不敢退休，請予從輕處分，體諒做父親的悲哀。

二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乙證1：楊明智戶口名簿。

乙證2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。

乙證3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卡。

乙證4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借據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楊明智自105年1月20日迄今任職第五分局警備隊警員，為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付懲戒人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月8日18時至20時擔服「備勤勤務」時，因接獲線民通報，乃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與○○○街口，查緝詐欺通緝犯羅宇杰，並於當日19時許逮捕返回偵辦，因被付懲戒人與員警陳俊良於當日20時至22時共同擔服「巡邏勤務」，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誘使羅宇杰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，其係於當日20時30分左右被員警查獲，並於該案之刑事陳報單、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內，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間，且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中冒簽員警陳俊良之姓名，足生損害於陳俊良及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。

(二)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4日14時許擔服「備勤勤務」時，即已受理自行投案之公共危險通緝犯楊家華，而被付懲戒人因當日15時至18時擔服執行護童專案之「守望勤務」，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，而誘使楊家華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，其係於當日15時20分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遭查獲，並於該案之刑事案件陳報單、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內，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、地，足生損害於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。

二、前述事實，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99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，認被付懲戒人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（沒收部分從略）；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緩刑肆年（緩刑所附條件從略）。」於112年5月3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甲證3、4在卷可稽。經核前述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失行為，係依憑被付懲戒人認罪且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經本院向臺中地院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，審閱被付懲戒人於偵查、審理中之自白，核與證人陳俊良、楊家華於偵查、審理中具結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107年1月8日第五分局警備隊資料（含16人勤務分配表暨勤務變更紀錄表、員警出入領用裝備登記薄、員警工作紀錄薄、刑事案件陳報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羅宇杰第一次警詢筆錄）、110年3月4日第五分局警備隊資料（含15人勤務分配表、員警出入領用裝備登記薄、員警工作紀錄薄、刑事案件陳報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楊家華第一次警詢筆錄、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、一般陳報單）、第五分局110年12月1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00056243號函及函附偵查隊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資佐證；又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案件，亦坦承有前述違失事實，且有移送機關所提出甲證1至4之證據在卷可稽。至被付懲戒人雖未領取線上查緝犯罪之行政獎勵及獎金，仍不能解免其違失行為之責任，其所辯無偽造文書之犯意，無損害分局績效之正確性云云，核非可採。綜上，被付懲戒人有前述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，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、事務本質上，或內部、外部的關聯性，而得分別計算其懲戒權行使期間外，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，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，並以該違失行為「終了之日」作為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。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二違失行

為分別發生於107年及110年間，雖相隔3年，然均係為虛增查緝犯罪績效而為，其目的相同、手法相似，彼此具有原因上、本質上之關聯性，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，就全部行為及情狀，作整體、綜合觀察，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。又公務員懲戒法最近曾兩度全文修正，分別於105年5月2日及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而本件之二違失行為分別發生於107年及110年間，其最後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110年3月4日，依前述說明，二者既應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予以評價，故本件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裁判時法。另被付懲戒人行為後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4日施行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及第7條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及第8條，部分條文雖酌為文字之調整，惟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亦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8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、謹慎，力求切實執行職務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等規定之旨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；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，本應奉公守法，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，詎料其知法犯法，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並持以行使之行為，破壞法紀，傷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、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審酌被付懲戒人從事警務，為負責打擊犯罪，維護社會治安之執法人員，竟為增加不實之績效，誘使人民為虛偽之陳述，且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並持以行使，其行為次數並非單一，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，破壞警政形象，影響非淺，並審酌其犯後已坦白認過，其女罹患腦性麻痺併四肢癱瘓而其為家庭經濟之支柱等生活狀況，其行為之手段及危害之程度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其餘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

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